



建科节能

NEEQ:831146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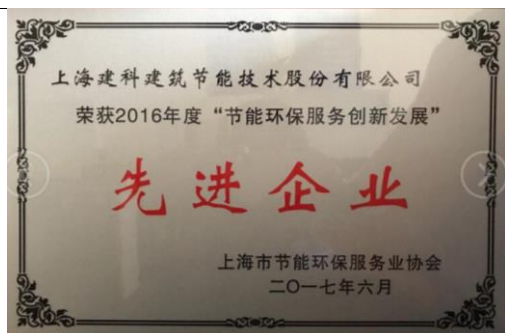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7 月，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科节能 14,000,000 股股份，占建科节能总股本的 52.4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017 年 1 月，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

2017 年 11 月，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2017 年 6 月，公司荣获 2016 年度“节能环保服务创新发展”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2017 年 5 月，公司荣获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2016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2017 年 6 月，成功申请国家“十三五”课题和上海市科委课题各 1 项。

报告期内，成功中标学校建筑用能分项计量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和高校节能监管平台各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编上海市地方标准 2 项，参编国家标准 4 项，参编上海市地方标准 2 项，参编行业导则和团体标准各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授权发明专利“岩土冷热响应试验系统”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随净化进程呈现设定图案的空气净化器”1 项。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	指	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蓓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2.49%。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2. 股权其他安排引发的风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同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公司间签订了《股份预约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变动或离开公司时，需要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股份预约转让协议》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股份的流通总量。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JIANKE BUILDING ENERGY SERVICE CO., LTD
证券简称	建科节能
证券代码	831146
法定代表人	张蓓红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戎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64386222
传真	021-64274150
电子邮箱	jiankejieneng@126.com
公司网址	www.shjkj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厦 4 楼（20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01-27
挂牌时间	2014-09-1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专项节能安装工程（EMC）和其他相关的销售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6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170308D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	否
注册资本	2667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肖桂春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833,770.82	33,981,335.89	20.17%
毛利率%	30.55%	23.2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6,292.55	3,250,549.06	9.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8,535.35	3,095,069.35	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2%	9.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58%	8.73%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8.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056,947.27	67,511,249.85	5.25%
负债总计	34,419,930.70	31,420,150.83	9.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37,016.57	36,091,099.02	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1.35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4%	46.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1.72	1.66	-
利息保障倍数	12.97	9.0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944.99	28,047,723.33	-2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0%	309%	-
存货周转率	621%	39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25%	-5.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7%	-12.13%	-
净利润增长率%	9.10%	6.5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6,670,000	26,67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7.0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14.8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03,243.77</u>
所得税影响数	15,48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87,757.20</u>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	-3,385.75		
营业利润	3,495,617.64	3,492,231.89		
营业外支出	3,385.75	0		
持续经营净利润	0	3,250,549.0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城市节能与可持续发展技术服务行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提供商。公司作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旗下专业从事建筑节能服务和改造技术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首批国家备案节能服务机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届副主任单位。依托自身品牌、技术、资源、服务和科研优势，承接了多个国家级、市级科技创新项目，主编和参编了多项能源利用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行业资深专家领衔，技术研发团队专业积淀深厚，项目管理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公司服务领域涵盖商业、酒店、办公楼、高校、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市政基础设施等业态，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从节能诊断、方案设计、投融资、设备采购、改造实施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系统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业务开展特点，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政府招投标采购模式，承揽服务项目和开展先进节能适用技术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公司盈利模式覆盖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产业链各阶段，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咨询收入、专项节能安装工程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节能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总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或目标进行了披露：围绕“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提供商”战略定位，在市场拓展方面，聚焦公共建筑节能、轨道交通站房节能和数据机房节能市场，积极探

索服务模式和商务模式创新；在科技创新方面，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经验，积极申报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加大轨道交通节能和数据机房节能专项技术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服务升级。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833,770.82 元，去年同期 33,981,335.89 元，同比增长 20.17%；实现净利润 3,546,292.55 元，去年同期 3,250,549.06 元，同比增长 9.10%。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获得较大增长，较好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2、主要经营情况

2.1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成功申报并负责国家十三五课题和上海市科委课题各 1 项；在研区级科研项目和集团课题各 2 项，为公司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和探索新业务发展方向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主编上海市地方标准 2 项，参编国家标准 4 项，参编上海市地方标准 2 项，参编行业导则和团体标准各 1 项，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行业话语权进一步增强。

2.2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在节能技术应用实施领域，公司基于自身能源管理系统服务优势，成功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 项，新建建筑节能工程 1 项。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黄浦江畔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核心地带，是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拥有 368 间客房的五星级国际商务型酒店。项目团队在对酒店多次实地勘察后，全面系统梳理酒店能耗现状，结合酒店能耗使用实际需求，采用真空热水机组和 CO₂ 热泵热水机组对酒店空调供暖系统和生活热水系统实施多项节能改造与优化措施。改造完成后将大幅提升酒店能源使用效率，有效降低酒店能耗与经营成本，帮助酒店提升能效管理水平和物业价值，打造商务和绿色完美融合的全新体验。

上海兴国宾馆，位于上海领馆区中心，是丽笙环球酒店和度假村集团旗下五星级国宾馆，坐拥市内独一无二的七万平米历史园林。针对酒店大体量、系统复杂、运营方式多变等特点，建科节能团队采用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直流式热水锅炉、二氧化碳热泵热水机组、冷却塔及水泵变频、LED 节能灯等一系列先进适用技术，通过与酒店方深入讨论分析、现场调研和评估、方案设计、实施以及管理节能研发，为酒店冷源、锅炉、生活热水、照明等各个方面提供了全面的综合节能优化解决方案，在满足酒店舒适度和高端体验要求基础上，有效提升酒店全生命周期内能源利用效率。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生态园，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包含四大区域、设计可容纳 10000 名员工。此次配套区热水工程具有体量大、工期紧的特点，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施工、调试到运行策略优化，项目团队仅用 2 个月时间实现了厂区生活热水全覆盖供应。采用的直热循环一体式的空气源热泵技术和管理节能手段，在确保厂区热水供应的基础上，有效提升能效

降低能耗。

2.3 高校节能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顺应上海市提升高校能源管理水平工作要求，2017 年 4 月，公司中标上海市大型公共建筑学校建筑用能分项计量系统建设项目；11 月，成功中标某高校学生生活园区节能监管平台项目。年内，高校节能服务市场开拓成效显著。

与此同时，公司联合上海市教委等单位，年内编制完成了高校节能监管系统相关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为高校节能监管系统建设和管理做好技术支撑。

2.4 为政府客户持续提供增值服务

随着能耗监测平台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政府对能耗监测平台及分项计量系统维保升级、以大数据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区级能耗监测平台及多幢公建、工业、商业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为政府提供楼宇能耗监测系统的修复和提升服务。

在为多个区县能耗监测信息平台和多幢建筑提供服务过程中，通过及时解决主管部门的各类问题，满足其各类技术支撑需求，有效建立起紧密合作和良性互动关系，新签多个能耗监测平台运维、分项计量、能源审计等项目，显著推动了公司相关业务发展。

2.5 积极开拓数据中心节能市场

“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围绕重点领域创建百个绿色数据中心试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和运维管理实践。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政府数据中心能效评估项目，协助其对本市数据中心清单进行摸底调研，制定数据中心能效测评工作方案，开展指定的 20 个 500 个机架以上的数据中心能效测评工作，并基于此提出具体节能措施。该项目的启动标志着公司数据中心节能服务业务迈出实质性步伐。

2.6 积极探索轨道交通站房节能市场

报告期内，轨道交通站房节能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通过前期的测试、评估，对地铁节能的主要问题和难点形成较清晰认识，目前部分线路车站中央空调智能管理系统改造项目已通过申通集团立项流程。同时针对地铁站房空间狭小、施工周期短、车站正常运营要求高等地铁节能改造主要技术难点，将先进适用技术融入方案设计，提升地铁改造技术水平。经与申通集团进行了多轮交流，基本确定了将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多个试点车站的节能改造。

(二) 行业情况

1、公共建筑节能领域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建筑节能领域，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示范引领、改善融资环境等措施，为公共建筑节能服务行业发展和市场培育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将建筑节能列为强化重点。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编制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0%和 11%。

2017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提升，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大幅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逐步扩大，使我国建筑总体能耗强度持续下降，建筑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建筑领域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具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

2、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站房节能新领域

由于数据中心机房设备长期不间断运转，需要中央空调全年无休制冷，中央空调的耗电量占到了数据中心整体耗电量的 40%，在当前能源资源日益紧张、环境治理任务严峻的形势下，数据中心的节能降耗不仅是运营者的现实需要，更是整个产业实现健康发展的必备要素。2015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联手制定了《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将宣传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绿色技术、产品和运维管理方法，培育和发展一批第三方检测评价、咨询机构，支持和鼓励一批绿色数据中心技术、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到 2017 年，围绕重点领域创建百个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试点数据中心能效平均提高 8%以上。

作为大运量的交通工具，轨道交通被认定为绿色交通，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耗能仍然巨大。数据显示，1 条 25 公里左右的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 年的耗电量约 1-2 亿千瓦时，是各城市的用电大户。据专家测算，地铁目前实际用电量约 150 亿度电，约占全国总用电量的 3%。高耗能带来的高运行成本随着全国地铁线网的快速建设还在不断攀升。与日益成熟的建筑节能工作相比，轨道交通的节能减排在我国还是一个待解的新问题。轨道交通能耗主要由车站能耗和牵引能耗构成。研究表明，我国北方地区，车站环控能耗占轨道交通总能耗的约 1/3；南方地区，车站环控系统能耗占轨道交通总能耗的 50%左右。无论从绿色低碳的发展要求，还是从减轻运营成本的角度考量，轨道交通站房节能都具有重要意义。

鉴于公共建筑节能领域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领域节能潜力巨大，公司将在继续深耕公共建筑领域传统节能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数据中心和轨道交通站房新领域节能市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1,987,311.66	45.02%	24,129,083.71	35.74%	32.57%
应收账款	10,156,454.23	14.29%	9,016,906.20	13.36%	12.64%
存货	6,454,708.43	9.08%	6,705,967.89	9.93%	-3.7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8,319.29	0.27%	275,790.02	0.41%	-31.7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4,320,000.00	6.08%	6,240,000.00	9.24%	-30.77%
资产总计	71,056,947.27	-	67,511,249.85	-	5.2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2.57%，主要系项目结算和回款加快。存货比上年同期减少 3.75%，主要系加快了存货周转率。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 30.77%，主要系归还部分长期借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833,770.82	-	33,981,335.89	-	20.17%
营业成本	28,360,505.81	69.45%	26,077,299.82	76.74%	8.76%
毛利率%	30.55%	-	23.26%	-	-
管理费用	6,525,303.24	15.98%	3,930,880.97	11.57%	66.00%
销售费用	150,519.03	0.37%	0.00	0.00%	-
财务费用	215,831.67	0.53%	337,354.38	0.99%	-36.02%
营业利润	3,818,344.11	9.35%	3,492,231.89	10.28%	9.34%
营业外收入	105,120.82	0.26%	186,303.06	0.55%	-43.58%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
净利润	3,546,292.55	8.68%	3,250,549.06	9.57%	9.1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7%, 主要系增加了节能服务相关销售项目和咨询和技术服务。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 主要系本年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2%, 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本金致使利息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833,770.82	33,981,335.89	20.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8,360,505.81	26,077,299.82	8.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MC 前期咨询和技术服务	17,895,848.46	43.82%	10,899,558.39	32.07%
专项节能安装工程	7,262,901.46	17.79%	6,747,640.83	19.8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EMC)	13,624,815.68	33.37%	16,334,136.67	48.07%
节能服务相关销售	2,050,205.22	5.02%	0.00	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增加了节能服务相关销售项目和咨询和技术服务。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兴国宾馆	4,565,756.73	11.18%	否
2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	3,584,905.56	8.78%	否
3	常州市金坛区路灯管理所	3,307,451.40	8.10%	否
4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2,647,169.70	6.48%	是
5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331,900.56	5.71%	否
合计		16,437,183.95	40.2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芦潮港华士建设有限公司	2,593,714.37	9.15%	否
2	上海银澜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370,738.74	4.83%	否
3	上海云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71,794.92	3.07%	否
4	上海千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46,153.88	2.98%	否
5	上海格瑞工贸有限公司	843,589.78	2.97%	否
合计		6,525,991.69	23.0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944.99	28,047,723.33	-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320.12	-16,286,460.92	5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704.39	-9,228,905.58	43.1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7.3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56.55%，主要系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43.10%，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长期深耕节能领域，始终以最新的建筑科技成果为上海和全国城乡建设服务，有效帮助客户合理规划能源成本和预算，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效提高和节能减排。作为一家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各方利益相关者。公司秉承服务创新、技术升级、商务突破的核心理念，通过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链打造，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赢得回报，为员工搭建平台，为我国的蓝天和青山绿水不懈努力。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保持良好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骨干人员队伍稳定。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服务领域从建筑向城市转型升级

历经三十多年的快速城镇化，我国已经正式进入“城市时代”。“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绿色城市建设，发展绿色低碳的生态型城市将是中国城市的发展方向。为顺应绿色低碳城市建设需要，抓住轨道交通、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高速发展机遇，越来越多的节能服务企业已不满足于为单体建筑服务，而是将视角逐步从建筑节能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交通运输、工业、市政等城市节能服务领域延展，积极打造轨道交通节能、绿色数据中心、城市亮化工程等城市节能创新解决方案，致力于发展成为城市节能综合一体化服务提供者。

2、产业链条从新建改造向运营延伸

目前，处于运营阶段的商业建筑数量远大于设计和在建阶段。据统计，建筑生命周期内的能源使用量，运营维护期约占 60%~85%。强化运营维护期能源管理，是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的现实需要和必然趋势。鉴于节能服务是贯穿用能设施全生命周期的持续性系统工程，在城市节能服务领域，先行者们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融资模式创新和能源托管等商业模式探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设计、

投资、实施到运营管理的长周期、全过程系统服务，通过持续改进，最终使用能设备系统以最优策略运行，实现精细化能源管理目标。

3、智慧化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积极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能源监测、能量计量、调度运行和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提高能源发展可持续自适应能力。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末，对于“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筑”、“申报绿色建筑的公共建筑”的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随着“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节能服务产业深度融合，必将为城市节能注入新动能，并不断催生城市节能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兴起。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积极把握新三板挂牌契机，围绕“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提供商”战略定位，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资本运营”三轮驱动，全面深化楼宇节能向城市节能转型，重点聚焦公共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三大城市节能重点领域，做优做强城市节能产业链，发展成为集投资、集成、运营于一体的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围绕“城市节能服务与运营提供商”战略定位，2018 年公司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发展：在市场拓展方面，继续聚焦公共建筑节能，开拓轨道交通站房节能和数据机房节能市场，积极探索服务模式和商务模式创新；在科技创新方面，开展国家十三五课题和市级重点科技项目研究，积极参与国家、地方、行业和团体标准；在资本运作方面，寻求主业领域融资、并购、合资、投资等合作机会，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以及金融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撬动作用。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公司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风险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年报“重要风险提示表”。公司关于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可参见《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章节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	414,905.0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7,500,000.00	6,224,864.34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00	1,269,079.14
6. 其他	-	-
总计	9,500,000.00	7,908,848.50

（二）股权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方案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股权激励方案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变化、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将另行商议。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收购公司时，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出具（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3）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3,332	75.00%	-9,333,332	10,670,000	4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33,332	35.00%	-9,333,332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66,668	25.00%	9,333,332	16,000,000	5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6,668	17.50%	9,333,332	14,000,000	52.49%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	7.50%	0	2,000,000	7.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6,670,000	-	0	26,6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0	14,000,000	14,000,000	52.49%	14,000,000	0
2	韩兴丽	4,335,000	0	4,335,000	16.25%	0	4,335,000
3	项莉莉	0	2,335,000	2,335,000	8.75%	0	2,335,000
4	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2,000,000
5	黄月云	2,000,000	0	2,000,000	7.50%	0	2,000,000
合计		8,335,000	16,335,000	24,670,000	92.49%	14,000,000	10,67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4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李向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6830289M，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一楼，经营范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工程咨询，信息咨询，测绘（详见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从事城乡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筑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2017 年 7 月，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科节能 14,000,000 股股份，占建科节能总股本的 52.49%，成为建科节能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0.00%）、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25.00%）、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10.00%）、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因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其控股股东，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质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2,100,000.00	5.7%	2014年3月28日-2019年3月27日	否
质押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6,500,000.00	6.175%	2015年12月17日-2020年3月20日	否
合计	-	8,600,000.00	-	-	-

当期兴业银行存续金额为 90 万元，上海银行存续金额为 342 万元，合计金额为 432 万元。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5-11	1.125	0	0
合计	1.125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蓓红	董事长	女	43	博士	2017-10-17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否
王冰	董事	男	43	硕士	2017-10-17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否
杨建荣	董事	男	41	博士	2017-10-17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否
韩兴隆	董事	男	45	硕士	2017-10-17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否
虞凭	董事	男	75	本科	2017-10-17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否
钱黎清	董事	女	60	大专	2017-10-17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否
张跃钢	职工董事	男	57	大专	2017-10-17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是
蔡庆妮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硕士	2017-10-17 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否
陈国宾	监事	男	58	大专	2017-10-17 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否
葛蓓蓓	职工监事	女	33	本科	2017-10-17 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是
朱伟峰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45	博士	2017-01-03 至 2020-01-02	是
郑竺凌	副总经理	男	36	硕士	2017-01-03 至 2020-01-02	是
杜佳军	总工程师	男	50	硕士	2017-01-03 至 2020-01-02	是
卢戎	董事会秘书	女	31	硕士	2017-11-2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长张蓓红现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王冰现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杨建荣现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重庆市斯励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会主席蔡庆妮现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建科建筑节能评估事务所董事；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陈国宾现任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叶倩	-	800,000	0	800,000	3.00%	0
朱伟峰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200,000	600,000	2.25%	0
茅伟雄	-	400,000	0	400,000	1.50%	0
杜佳军	总工程师	200,000	0	200,000	0.75%	0
合计	-	1,800,000	200,000	2,000,000	7.5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蓓红	-	换届	董事长	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王冰	-	换届	董事	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钱黎清	-	换届	董事	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陈国宾	-	换届	监事	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葛蓓蓓	-	换届	职工监事	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朱伟峰	总经理	换届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管任期届满换届
郑竺凌	-	换届	副总经理	高管任期届满换届

叶倩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换届	-	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高管任期届满换届
朱永华	董事	换届	-	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俞力航	监事	换届	-	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施力行	职工监事	换届	-	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茅伟雄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	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 高管任期届满换届
高健	副总经理	换届	-	高管任期届满换届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张蓓红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担任科研、咨询项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担任事业部副总经理，现担任副院长。

王冰董事，2003年5月至今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组织人事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其二级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

钱黎清董事，2000年8月至2015年3月在上海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锦耀诚成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陈国宾监事，2001年4月至2017年8月供职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今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葛蓓蓓，2008年7月加入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现任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

朱伟峰，2003年加入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筑新技术事业部空调室主任、节能技术部经理、事业部副总工程师、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加入建科节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在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郑竺凌，2007年加入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筑新技术事业部空调室技术组长、节能技术部主任工程师、节能技术部副经理、节能技术部部门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8
销售人员	3	3
技术人员	35	39
财务人员	3	3

辅助人员	7	8
员工总计	56	6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2	16
本科	26	30
专科	9	7
专科以下	8	7
员工总计	56	6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员工薪酬待遇、加大人才招聘力度等方式，积极优化人才结构，全年新招聘录用研究生 3 名、本科生 5 名，有效提升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年内业务方向和重点项目，积极组织年轻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交流和项目实践，团队业务能力和员工实战能力得到增强，工作效能提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高效节能产业快速发展。到2020年，高效节能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3万亿元。

同年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再次强调要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解决突出资源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提高节能环保供给水平为主线，以创新为驱动，以重大工程为着力点，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市场环境，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源要素充分、有序投入节能环保产业，实现节能环保产业的快速、提质、创新发展。到2020年，实现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基本形成，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3%左右，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

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被平等对待，并充分行使自身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高管聘任、预决算、银行授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修订治理制度等重大决策严格履行规定的表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0]中的“章程修正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续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会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会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4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新三板市场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平稳运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类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电话、电子邮件、接待来访、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确保了公司独立运作与自主经营。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公司对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自我检查，未发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8]64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3-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肖桂春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 6403 号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节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节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1,987,311.66	24,129,083.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0,156,454.23	9,016,906.20
预付款项	六、3	80,977.57	142,35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746,633.50	165,89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6,454,708.43	6,705,967.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59,320.03	1,544,062.98
流动资产合计		49,685,405.42	41,704,270.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88,319.29	275,790.02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665,572.46	406,09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9	20,517,650.10	25,125,09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1,541.85	25,806,979.30
资产总计		71,056,947.27	67,511,24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9,670,220.93	7,959,699.91
预收款项	六、11	17,911,620.11	16,065,82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应交税费	六、13	682,257.94	409,020.89
应付利息	六、14	7,943.06	11,584.99
应付股利	六、15	21,978.94	21,978.94
其他应付款	六、16	644,861.21	661,867.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38,882.19	25,129,97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7	4,320,000.00	6,2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18	425,928.51	50,177.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9	735,1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1,048.51	6,290,177.08
负债合计		34,419,930.70	31,420,15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26,670,000.00	2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4,594,545.14	4,594,54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1,436,853.79	1,082,22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3,935,617.64	3,744,32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37,016.57	36,091,099.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37,016.57	36,091,09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56,947.27	67,511,249.85

法定代表人：张蓓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833,770.82	33,981,335.8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40,833,770.82	33,981,33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13,549.66	30,485,718.2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28,360,505.81	26,077,299.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5	31,513.40	199,257.34
销售费用	六、26	150,519.03	0.00

管理费用	六、27	6,525,303.24	3,930,880.97
财务费用	六、28	215,831.67	337,354.3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1,729,876.51	-59,074.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1,877.05	-3,385.75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8,344.11	3,492,231.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105,120.82	186,303.06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3,464.93	3,678,534.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377,172.38	427,98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6,292.55	3,250,549.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46,292.55	3,250,549.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6,292.55	3,250,549.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6,292.55	3,250,54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6,292.55	3,250,5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2

法定代表人：张蓓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06,098.74	42,205,92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2,251,733.03	708,10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7,831.77	42,914,03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8,095.22	2,566,40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6,282.39	9,067,03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250.08	1,148,88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5,172,259.09	2,083,9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1,886.78	14,866,3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4	20,385,944.99	28,047,723.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6,320.12	16,286,64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6,320.12	16,286,64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320.12	-16,286,46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	6,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704.39	2,468,90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704.39	9,228,90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704.39	-9,228,90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4	8,057,920.48	2,532,35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23,771,853.85	21,239,49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31,829,774.33	23,771,853.85

法定代表人：张蓓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4,594,545.14				1,082,224.53		3,744,329.35		36,091,0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70,000.00				4,594,545.14				1,082,224.53		3,744,329.35		36,091,09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629.26		191,288.29		545,91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6,292.55		3,546,29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4,629.26		-3,355,004.26		-3,000,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629.26		-354,62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375.00		-3,000,37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4,594,545.14			1,436,853.79		3,935,617.64		36,637,016.5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4,594,545.14				757,169.62		2,819,085.20		34,840,79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670,000.00				4,594,545.14				757,169.62		2,819,085.20		34,840,79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054.91		925,244.15		1,250,29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0,549.06		3,250,54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5,054.91		-2,325,304.91		-2,000,2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25,054.91		-325,054.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250.00			-2,000,2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670,000.00				4,594,545.14				1,082,224.53		3,744,329.35	36,091,099.02

法定代表人：张蓓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伟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艺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资本：2667.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蓓红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170308D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备与能源系统的节能项目、建筑围护结构改善热工性能的节能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项目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总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8 年 3 月 28 日

（五）营业期限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收回可能性很大的押金、项目保证金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5.00	2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

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

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下述按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国家科研项目拨款类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

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二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高新认定证书，适用于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1675，有效期为三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 0 元，增加营业利润 0 元。
将收到国家科研项目拨款类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列报，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冲	增加递延收益 735,12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减相关成本费用。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	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00 元, 增加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3,546,292.55 元, 增加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0,549.06 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并追溯调整。	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3,385.75 元; 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1,877.05 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期初指2016年12月31日, 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 上期指2016年度, 本期指2017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8,216.78	9,653.68
银行存款	31,811,557.55	23,762,200.17
其他货币资金	157,537.33	357,229.86
合计	<u>31,987,311.66</u>	<u>24,129,083.71</u>

(2) 期末存在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57,537.33元, 系保证金, 详见附注六、34。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3,603.97	100.00	4,437,149.74	30.40	10,156,454.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4,593,603.97</u>	<u>100.00</u>	<u>4,437,149.74</u>		<u>10,156,454.23</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24,179.43	100.00	2,707,273.23	23.09	9,016,90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1,724,179.43</u>	<u>100.00</u>	<u>2,707,273.23</u>		<u>9,016,906.2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360,775.23	468,038.76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28,637.84	182,159.46	2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5,294.48	112,647.24	50.00
3 年以上	3,674,304.28	3,674,304.28	100.00
合计	<u>13,989,011.83</u>	<u>4,437,149.74</u>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604,592.14		
合计	<u>604,592.14</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9,876.51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5) 本期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	3,800,000.00	26.04	190,000.00
上海兴国宾馆	2,294,167.00	15.72	114,708.35
上海新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3,316.89	14.76	2,153,316.89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981,595.76	6.73	981,595.76
常州市武进西太湖湖滨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6,596.00	6.08	44,329.80
合计	<u>10,115,675.65</u>	<u>69.33</u>	<u>3,483,950.80</u>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8)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977.57	100.00	142,356.07	100.00
合计	<u>80,977.57</u>	<u>100.00</u>	<u>142,356.07</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50,000.00	61.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8,208.57	22.49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	9,470.00	11.69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3,299.00	4.07	
合计	<u>80,977.57</u>	<u>100.00</u>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6,633.50	100.00		
				746,633.50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6,633.50	100.00		746,633.50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893.70	100.00		165,89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5,893.70	100.00		165,893.70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关联方组合	97,663.05			关联方不提坏账
押金保证金组合	648,970.45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746,633.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30,360.80	43,500.00
保证金	513,679.00	24,730.65
押金	102,593.70	97,663.05
合计	746,633.50	165,893.7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32.14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39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97,663.0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08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0.71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73,879.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9.89	
合计		<u>591,542.05</u>		<u>79.21</u>	

(7)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8)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9) 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无。

5.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跌价	账面	账面	跌价	账面
	余额	准备	价值	余额	准备	价值
在产品	6,454,708.43		6,454,708.43	6,705,967.89		6,705,967.89
合计	6,454,708.43		6,454,708.43	6,705,967.89		6,705,967.8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1,571.77	1,462,718.64
预缴税费	77,748.26	81,344.34
合计	<u>259,320.03</u>	<u>1,544,062.98</u>

7.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9,173.67	1,889,913.90	3,379,087.57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u>35,801.20</u>	<u>35,801.20</u>
购置		35,801.20	35,80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u>46,784.09</u>	<u>46,784.09</u>
处置或报废		46,784.09	46,784.09
4. 期末余额	<u>1,489,173.67</u>	<u>1,878,931.01</u>	<u>3,368,104.6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7,303.11	1,805,994.44	3,103,29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u>88,356.24</u>	<u>33,038.64</u>	<u>121,394.88</u>
计提	88,356.24	33,038.64	121,39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u>44,907.04</u>	<u>44,907.04</u>
处置或报废		44,907.04	44,907.04
4. 期末余额	<u>1,385,659.35</u>	<u>1,794,126.04</u>	<u>3,179,785.39</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03,514.32</u>	<u>84,804.97</u>	<u>188,319.29</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91,870.56</u>	<u>83,919.46</u>	<u>275,790.02</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437,149.74	665,572.46	2,707,273.23	406,090.98
合计	<u>4,437,149.74</u>	<u>665,572.46</u>	<u>2,707,273.23</u>	<u>406,090.98</u>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3,487,787.70	15,173,761.06
西太湖凤苑路、环湖北路东西段及腾龙路节能项目	1,406,849.05	1,782,008.89
武进高新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327,681.71	1,548,962.07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空调冷热源节能改造项目	954,695.99	1,591,159.91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办公大楼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685,369.37	
蓝孔雀纺织科技锦纶动力站空调系统二期	678,991.54	1,018,487.38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生活热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602,835.29	843,969.17
蓝孔雀中央空调节能项目	338,333.57	676,666.85
青松城大酒店生活热水节能改造项目	230,595.42	281,838.78
云州古玩城综合节能改造	225,109.41	400,177.89
青松城大酒店空调系统水泵及冷却塔节能改造项目	175,223.68	292,039.60
青松城二期 LED 灯改造项目	128,743.92	202,311.84
华联吉买盛（中环一号店）LED 照明节能项目	109,857.94	274,644.70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二期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93,280.31	233,200.91
武进区湖塘镇城东工业园厂区道路 LED 照明节能项目	72,295.20	113,606.88
科华生物照明节能改造		86,665.92
家得利门店 LED 照明改造		529,165.65
东营振华百货发展公司照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		76,430.80
合计	<u>20,517,650.10</u>	<u>25,125,098.30</u>

10. 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36,655.08	3,566,627.11
1 至 2 年（含 2 年）	2,719,850.56	894,888.56
2 至 3 年（含 3 年）	590,831.01	2,114,959.70
3 年以上	2,922,884.28	1,383,224.54
合计	<u>9,670,220.93</u>	<u>7,959,699.91</u>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5,370.60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弘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7,168.50	尚未结算
上海嘉马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424,996.00	尚未结算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0,064.60	尚未结算
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50,741.04	尚未结算
上海一登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42,097.08	尚未结算
合计	<u>3,990,437.82</u>	

11. 预收款项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58,092.61	12,638,404.37
1 年以上	3,853,527.50	3,427,417.32
合计	<u>17,911,620.11</u>	<u>16,065,821.69</u>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龙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2,293.00	项目未完工结算
常州中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303.12	项目未完工结算
合计	<u>1,895,596.12</u>	

12. 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703,026.39	9,703,026.39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40,650.54	1,240,650.54	
辞退福利		194,539.90	194,539.9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u>11,138,216.83</u>	<u>11,138,216.83</u>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6,229.36	8,286,229.36	
二、职工福利费		320,127.71	320,127.71	
三、社会保险费		<u>644,258.60</u>	<u>644,258.6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65,060.80	565,060.80	
2. 工伤保险费		19,956.80	19,956.8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生育保险费		59,241.00	59,241.00	
四、住房公积金		409,867.00	409,8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43.72	42,543.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9,703,026.39</u>	<u>9,703,026.39</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184,813.60	1,184,813.60	
2. 失业保险费		31,894.30	31,894.30	
3. 企业年金缴费		23,942.64	23,942.64	
合计		<u>1,240,650.54</u>	<u>1,240,650.54</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94,539.90	
合计	<u>194,539.90</u>	

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647,738.75	377,131.5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8.57	12,913.16
3. 个人所得税	20,910.62	18,976.18
合计	<u>682,257.94</u>	<u>409,020.89</u>

14.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43.06	11,584.99
合计	<u>7,943.06</u>	<u>11,584.99</u>

(2)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15.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1,978.94	21,978.94	对方未催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合计	<u>21,978.94</u>	<u>21,978.94</u>	

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合同能源管理奖励	304,950.00	304,950.00
代扣代缴社保金	57,155.92	64,162.04
往来款	200,000.00	210,000.00
保证金	73,879.00	73,879.00
其他	8,876.29	8,876.29
合计	<u>644,861.21</u>	<u>661,867.33</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259,950.00	未结算
上海御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u>459,950.00</u>	

17.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320,000.00	6,240,000.00	5.70%-6.175%
合计	<u>4,320,000.00</u>	<u>6,240,000.00</u>	

(1)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90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42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u>4,320,000.00</u>	

注：期末质押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8. 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 气凝胶材料在建筑节能领域应用的可行性研究课题经费	50,177.08			50,177.08	母公司转拨款
2. 区域建筑能源互联的源荷一体式建筑能源监管技术研发课题经费		480,000.00	104,248.57	375,751.43	政府直接拨款
3. 绿色建筑运行管理策略和优化调		1,210,000.00	1,210,000.00		政府直接拨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控技术课题经费					
4. 绿色建筑大数据管理平台工程示范与应用⑤课题经费		80,000.00	80,000.00		政府直接拨款
5.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数据节能诊断、改造及示范课题经费		60,000.00	60,000.00		政府直接拨款
合计	<u>50,177.08</u>	<u>1,830,000.00</u>	<u>1,454,248.57</u>	<u>425,928.51</u>	

19.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0,000.00	44,880.00	735,120.00	国家拨款
合计		<u>780,000.00</u>	<u>44,880.00</u>	<u>735,120.0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运行管理策略和优化调控技术	700,000.00			44,880.00	655,12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筑大数据管理平台工程示范与应用⑤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780,000.00</u>			<u>44,880.00</u>	<u>735,120.00</u>	

20. 股本

本期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6,666,668.00</u>				<u>9,333,332.00</u>	<u>9,333,332.00</u>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666,668.00				9,333,332.00	<u>14,000,000.00</u>
3. 其他内资持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00,000.00					<u>2,000,000.00</u>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20,003,332.00</u>				<u>-9,333,332.00</u>	<u>-9,333,332.00</u>
人民币普通股	20,003,332.00				-9,333,332.00	<u>10,670,000.00</u>
股份合计	<u>26,670,000.00</u>					<u>26,670,000.00</u>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594,545.14			4,594,545.14
合计	<u>4,594,545.14</u>			<u>4,594,545.14</u>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2,224.53	354,629.26		1,436,853.79
合计	<u>1,082,224.53</u>	<u>354,629.26</u>		<u>1,436,853.79</u>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本期实现的净利润3,546,292.55元的10%计提。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4,329.35	2,819,085.2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3,744,329.35</u>	<u>2,819,085.20</u>
加：本期净利润	3,546,292.55	3,250,549.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629.26	325,054.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375.00	2,000,2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935,617.64</u>	<u>3,744,329.35</u>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833,770.82	33,981,335.89
合计	<u>40,833,770.82</u>	<u>33,981,335.89</u>
主营业务成本	28,360,505.81	26,077,299.82
合计	<u>28,360,505.81</u>	<u>26,077,299.82</u>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9,352.37	应纳税营业额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05	12,242.18	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5.79	8,744.42	流转税额的 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河道管理费	456.46	1,748.87	流转税额的1%
印花税	20,238.10	7,169.50	购销合同金额的0.3%或 施工合同金额0.3%
车船使用税	5,070.00		根据车辆数量定额征收
合计	<u>31,513.40</u>	<u>199,257.34</u>	

26.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50,519.03	
合计	<u>150,519.03</u>	

27.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支出	2,698,536.17	2,750,111.05
研发与开发费	2,589,680.70	
后勤保障费	568,005.42	600,723.67
业务费	323,029.58	220,619.62
办公费	131,584.47	109,507.28
固定资产折旧	121,394.88	121,130.26
差旅费	45,376.20	63,826.05
业务招待费	26,025.45	22,547.10
邮电通讯费	7,170.37	7,695.79
业务宣传费		2,000.00
税费		2,750.00
其他	14,500.00	29,970.15
合计	<u>6,525,303.24</u>	<u>3,930,880.97</u>

28.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7,687.46	457,500.67
减:利息收入	116,919.68	128,661.19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63.89	8,514.90
合计	<u>215,831.67</u>	<u>337,354.38</u>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29,876.51	-59,074.2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1,729,876.51</u>	<u>-59,074.26</u>

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77.05	-3,385.75
合计	<u>-1,877.05</u>	<u>-3,385.75</u>

31.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5,114.87	166,679.40	105,114.87
其他	5.95	19,623.66	5.95
合计	<u>105,120.82</u>	<u>186,303.06</u>	<u>105,120.82</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5,181.00	9,017.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款项（企业发展专项）	90,000.00	157,661.9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代扣税手续费	9,933.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05,114.87</u>	<u>166,679.40</u>	

32.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377,172.38</u>	<u>427,985.89</u>
其中：当期所得税	636,653.86	419,124.75
递延所得税	-259,481.48	8,861.14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923,464.93	3,678,534.9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8,519.74	551,780.2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7,713.97	-8,006.8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124,723.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592.66	8,935.4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94,226.05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77,172.38</u>	<u>427,985.89</u>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收到的政府补贴	1,935,120.82	166,679.40
2. 收到的利息收入	116,919.68	128,661.19
3. 收到往来款		393,143.30
4.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199,692.53	19,623.66
合计	<u>2,251,733.03</u>	<u>708,107.5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付现的往来款	597,745.92	762,014.85
2. 付现的费用	4,574,513.17	1,065,404.56
3.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56,568.91
合计	<u>5,172,259.09</u>	<u>2,083,988.32</u>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6,292.55	3,250,54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9,876.51	-59,07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94.88	121,130.2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77.05	3,385.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687.46	457,50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481.48	8,86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259.46	426,28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7,283.97	25,354,42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9,754.59	-1,515,345.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385,944.99</u>	<u>28,047,723.3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29,774.33	23,771,853.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71,853.85	21,239,49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057,920.48</u>	<u>2,532,356.83</u>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31,829,774.33</u>	<u>23,771,853.85</u>
其中：1. 库存现金	18,216.78	9,653.68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11,557.55	23,762,200.17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1,829,774.33</u>	<u>23,771,853.85</u>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7,537.33	357,229.86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261.55	保函保证金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275.78	借款保证金
合计	<u>157,537.33</u>	

3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5,181.00	营业外收入	5,181.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款项（企业发展专项）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90,000.0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代扣税手续费	9,933.87	营业外收入	9,933.87
区域建筑能源互联的源荷一体式建筑能源监管技术研发课题经费	480,000.00	专项应付款	
绿色建筑运行管理策略和优化调控技术课题经费	1,210,000.00	专项应付款	
绿色建筑大数据管理平台工程示范与应用⑤课题经费	8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数据节能诊断、改造及示范课题经费	6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u>1,935,114.87</u>		<u>105,114.87</u>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987,311.66		<u>31,987,311.66</u>
应收账款		14,593,603.97		<u>14,593,603.97</u>
其他应收款		746,633.50		<u>746,633.50</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 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4,129,083.71		<u>24,129,083.71</u>
应收账款			11,724,179.43		<u>11,724,179.43</u>
其他应收款			165,893.70		<u>165,893.7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9,670,220.93	<u>9,670,220.93</u>
其他应付款		644,861.21	<u>644,861.21</u>
长期借款		4,320,000.00	<u>4,320,000.00</u>

接上表：

	期初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7,959,699.91	<u>7,959,699.91</u>
其他应付款		661,867.33	<u>661,867.33</u>
长期借款		6,240,000.00	<u>6,240,000.00</u>

2.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财务部门通过检测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17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的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0%，在报表期间国家基准利率无变动，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及其由此产生的外汇变动风险。

3）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全民所有制	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一楼	李向民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5,0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9	52.49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586830289M	

注：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间接持股52.49%。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母公司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5,471.06	194,879.36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接受劳务	9,433.9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7,169.70	2,424,999.95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6,037.73	66,037.7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4,905.65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2,411.68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提供劳务	1,944,339.58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表：

无。

②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7.7.1	2018.12.31	市场价	662,128.23	526,915.43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租赁	2017.1.1	2017.6.30	市场价	606,950.91	716,195.73
合计						<u>1,269,079.14</u>	<u>1,243,111.16</u>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期无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97,350.00	
应收账款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60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592.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663.05		97,663.0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款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890,566.00	78,773.58
预收款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94.33	1,249,999.98
预收款项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1	
预收款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224,150.94	

十、股份支付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2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自2014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该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公司2014年3月2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等相关权益质押给兴业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余额为900,000.00元。

2、本公司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6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20日。该借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公司2015年12月17日与上海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路灯管理所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即节能分享收益款）质押给上海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的余额为3,420,000.00元。

十四、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2%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0.13	0.13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7.0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114.8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03,243.77</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5,486.5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87,757.2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建科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